



論黨政

著 浩 島 諒

行 發 局 書 國 中 新

滿 爾 哈 · 月 二 · 九 四 九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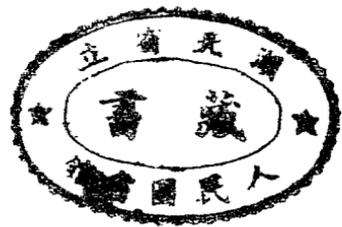
D023/7463

28499

新華書店	
登記號	30831
書號	326
	7563

論 黨 政

著 浩 昌 陳



行 發 局 書 國 中 新

濱 爾 哈 · 九 四 九 一

目次

第一章 階級與政黨

什麼是階級.....	一
階級是怎樣產生的.....	一
有階級的社會.....	二
階級鬭爭.....	四
政黨是怎樣來的.....	六

第二章 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

無產階級的歷史作用.....	七
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	八
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	九
共產黨是無產階級有組織的部隊.....	一〇
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階級組織之最高形式.....	一〇



共產黨是無產階級鬭爭的工具.....	一一
共產黨是意志的統一並依民主集中的原則組織起來.....	一一
黨是在肅清機會主義份子中鞏固起來的.....	二二

第三章 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是怎樣來的

第一國際.....	一三
第二國際.....	一六
第三國際.....	一七

第四章 共產黨的最終目的是共產主義

如何走向共產主義.....	二〇
什麼是社會主義.....	二二

附 錄

一 關於解散第三國際的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決議.....	二五
二 中國共產黨黨章.....	三三

第一章 階級與政黨

什麼是階級

階級是指在特定社會生產過程中人和人的一種關係，這種關係的特點就在於一種人可以剝削另一種人的勞動。處在不同階級的人們，他們對於生產手段的關係不同（有的佔有生產手段，有的沒有佔有）他們在生產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有的不勞動，有的勞動），他們在獲得社會生產產品與財富的手段與範圍不同（或者不勞而獲得大量的社會財富，或者自己勞動所生產的財富自己不能享受）。這一切的不同，形成了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不同的地位，形成了人和人中間的剝削關係，有一種人專門剝削別人而居於剝削地位，有一種人專門受別人剝削而居於被剝削地位。處在一定的剝削地位或被剝削地位的人們，就稱爲一個階級。剝削別人的人們就是一個剝削階級，被人剝削的人們就是一個被剝削階級。

階級是怎樣產生的

在人類歷史中，階級不是向來就有的，也不是永遠會存在的。幾千年以前有過沒有階級的原始共產制社會。那時的社會生產力很低，沒有剩餘的生產品，因此也不可能私有財產，因此也不可能有人與人中間的剝削關係；

因而也就沒有階級，沒有這個階級壓迫那個階級的工具——國家。在原始共產制社會裏，雖然也有一部份人是管理公共事務的（如作戰的指揮，生產物的分配，祭神的儀式等），但他們並不能夠剝削別人的勞動。往後，勞動生產力提高，生產的東西加多，一個人生產的東西比起他用來維持生活的東西要多些。剩餘的東西一多，就可能私有財產和剝削了。首先是一些管公共事務的人逐漸把社會的生產物據為己有，以後又知道利用戰爭中獲得的俘虜來為自己勞動，於是就出現了私有財產的勞動剝削，於是社會上就出現一部份人，自己佔有生產手段，自己就不勞動，專靠剝削別人的勞動，享受別人的勞動生產品，增長自己私人的財富；有了財富就有勞力，又可以強制別人來替自己勞動，於是，人類社會上從此就產生了階級。

有階級的社會

人類歷史上，有三種階級社會，第一個階級社會就是奴隸制社會。奴隸主有了奴隸，就有財有勢；奴隸主不僅佔有奴隸的勞動生產品，而且支配了奴隸的生命，可以隨便把他們殺死。奴隸主是剝削階級，是統治階級；奴隸是被剝削階級，是被統治階級。後來，封建制度代替了奴隸制度。這個社會的剝削階級就是地主——農奴主。一切土地都屬於地主階級所有，農民被束縛在地主的土地上面，地主雖然不能夠支配農民的生命，但農民要把自己的勞動及勞動生產品用地租與勞役的形式白白地送給地主及封建國家，自己完全處在被剝削、被統治的地位。再往後，生產力繼續發展，隨着機器工廠出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發展起來了，於是，社會上就形成

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這就是資本主義社會。在這社會中，資本家階級擁有一切工廠、機器、交通等生產手段，它的生產，就是靠僱傭工人、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即剩餘價值來增長自己的財富，擴大自己的勢力，使自己成爲統治的階級。資本家雖然不能把工人隨便殺死，也不把工人束縛在任何一塊土地上，但工人沒有任何生產手段，僅僅靠着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用自己的血汗，白白替資產階級創造巨大的財富，而自己除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於是，工人們就成爲被剝削階級，被統治階級。

當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並不是只有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除了這兩個主要階級之外，還有過渡的、中間的階級。例如：城市手工業者、小商人等等，這些人們，普通稱之爲城市小資產階級，一般說來，他們或多或少的佔有一點生產手段，因而與資產階級相似，而不同於無產階級；同時，其中大部份的人又是靠自己勞動，不但是不剝削人，反而受人剝削，因而與無產階級相同，而又不同於資產階級。可是，因爲資本主義的發展，使這般城市小資產階級中間起了分化。因爲，這種城市小資產階級是處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這兩個主要階級之間，在經濟地位上是不固定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成的過程中，他們是在不斷地分化着，有一極小部份變爲資產階級，絕對大部份因貧困、破產、失去生產手段，而流入無產階級的營壘中。

3
在農村的農民中分爲幾個階層：富農、中農、貧農及僱農。隨着資本主義在農村內發展，農村內階級分化也加劇起來，絕少數的中農變爲農村資產階級——富農，但是絕

對大多數農民因貧困、破產而亦流入無產階級的隊伍中來。

至於地主這個階級，它在封建社會裏是一個統治的階級。但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破壞了封建關係。到了資本主義社會，資產階級的統治代替了地主階級的統治。有的地主轉化為農業資產階級，有的仍保持着封建剝削的殘餘，有的則因破產而沒落了。

階級
鬥爭

既然社會上有了不同的階級，而階級關係又是人剝削人的關係，所以階級與階級間自然要發生矛盾與衝突，剝削階級首先要對被剝削階級施行壓迫，以達到剝削的目的，而被剝削階級爲了要維持生存就不能不反抗這壓迫，因此就發生階級鬥爭，這是歷史的必然產物。馬克思曾經在「共產黨宣言」上說

道：『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原始社會除外——恩格斯註）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在奴隸社會中主要是奴隸主與奴隸中間的階級鬥爭；在封建社會中主要是地主與農民（或農奴）中間的階級鬥爭；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如英、美、法、德等國）主要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鬥爭；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家中同時存在着農民與地主間、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中間的階級鬥爭，可是由於這些國家目前處在帝國主義列強的壓迫與剝削之下，所以，在它們內部發生了廣大的民族解放運動，這種運動的勝利，常常要求全國內部各階級的共同努力，以反對共同敵人。比如在中國，建立起抗日民族統一戰綫，以戰勝日寇，中國這種情況就使中、日民族矛盾佔主要的地位，而中國內部的階級矛盾降到次要的、服從的地位了。

這自然並不是說在統一戰綫下中國內部已毫無階級矛盾。在抗戰的過程中極少數地主和親日派的大資產階級，爲着保持自己剝削的地位，不願意廣大民衆得到解放，常常寧可出賣民族利益，走向敵人懷抱裏去，於是在統一戰綫中，就發生一部份人的動搖。妥協、投降的活動。爲着鞏固統一戰綫，廣大人民就不能不進行內部的反投降妥協的鬥爭。這也正是一種階級鬥爭。

在現代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中，階級矛盾弄簡單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中間的階級鬥爭佔着主要的地位，資本家階級擁有一切生產手段，總是想更厲害的去剝削工人，以便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獲得更多的利潤，而工人則不堪忍受自己的被剝削地位，總是極力希望改善自己的生活，開始採取了經濟鬥爭的方式來反抗資本家的剝削。可是，資本家的剝削一天天加重，工人的生活一天天的惡化，階級鬥爭也一天天向前發展，工人的覺悟與組織程度也一天天的提高，這樣使要求改良待遇的經濟鬥爭不可避免的發展爲同盟罷工、武裝起義、革命、奪取政權的政治鬥爭。因爲工人階級要求得到自身的最後解放，不僅要取得生活上的部份改良，而且要根本上改變自己的階級地位，即是要以無產階級的統治來代替資產階級的統治，以建設共產主義的社會。

5
當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鬥爭已經變爲主要的社會鬥爭（如歐、美已完成資產階級性革命的國家）或者這種階級鬥爭已經達到異常激烈的程度時，社會上其他階級的態度，在大體上說來，地主以至富農及大手工業主，總是站在資產階級方面；而廣大被剝削的

農民群眾、手工業者、貧民等，大都是同情於無產階級，甚至於站在無產階級方面來反對剝削階級。至於中農這個階層，只要無產階級領導得好，雖然它是動搖不定的，然亦可以爭取到無產階級方面來。無產階級與廣大勞動農民的聯盟，是無產階級鬥爭達到根本勝利的重要條件。

政
黨
是
怎
樣
的
來

鬥爭發展到一定階段上就產生了政黨。政黨是階級鬥爭的產物，它的本身帶着嚴格的階級性。也就是說，階級鬥爭發展到比較顯著而激烈的政治鬥爭階段，一個階級爲了要戰勝它的敵對階級，爲了要取得本階級的最終勝利，變自己階級爲統治的階級，一定要由本階級的先進份子組成自己的戰鬥司令部，來組織本階級的隊伍，策劃鬥爭的戰略與戰術，統一本階級的行動，才能發揮自己的戰鬥力量，而易於戰勝敵對階級。這種階級的首腦、先鋒隊、戰鬥司令部，就是這個階級的政黨。

無產階級在與資產階級鬥爭的基礎上與在一定的鬥爭階段上產生了自己的政黨，作爲本階級的首腦、先鋒隊與戰鬥司令部。

第二章 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

無產階級的歷史作用

無產階級是資本主義社會內一個最革命的最進步的階級。它在人類歷史過程中具有着偉大的特殊的歷史使命，它要解放自己，同時解放全人類走向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這是因為：

一、無產階級沒有任何的生產手段，不但不剝削他人，反而是資本主義社會中最受壓迫的最受剝削的階級，它除了堅決的破壞資本主義制度之外，沒有別的出路，這樣，使它成爲爲消除剝削制度而鬪爭的最先進、最堅決和最徹底的戰士。

二、無產階級是用自己的勞動來創造社會上的一切建設與財富，這樣使它不僅能夠破壞資本主義制度，而且能夠成爲沒有人剝削人的新的社會主義社會的真正建設者。

三、無產階級內部沒有存在利害不同的衝突，資本主義的生產又團結與組織起無產階級，使它變爲有組織的社會力量，足以擔負自己的歷史使命。

四、無產階級的利益與廣大勞苦農民、手工業者的利益相接近，在反剝削制度鬪爭中，使它能夠更充分的準備自己對廣大被壓迫勞苦群衆的領導作用。

五、無產階級是要最終消滅剝削與壓迫制度，所以，它不僅是反對資本主義剝削之最堅決和最徹底的戰士，而且是反對資本主義前期的封建壓迫、民族壓迫的最堅決和最徹底的戰士。這種作用正是使它能夠把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幹到底，而率領人民大眾走向沒有人剝削人的新社會。

無產階級的政黨就是共產黨。

共產黨
是無產階級
的政黨

無產階級在與資產階級鬥爭中建立了各種的組織。當無產階級還沒有充分的自覺而只是作經濟鬥爭時，他們有儲金互助會、職工會、合作社等組織，只有在無產階級已經感覺到政治鬥爭之必要時，以及無產階級鬥爭的科學形成並且灌輸到工人運動中時，工人階級中才發生了政治的組織——共產黨。

共產黨結合工人階級中一切最覺悟的、最富有熱忱的和最先進的力量，作為無產階級的首腦、先鋒隊和戰鬥司令部。它組織無產階級的鬥爭力量，計劃無產階級的鬥爭的戰略和策略，統一無產階級的鬥爭行動，領導無產階級去完成它的歷史使命。沒有共產黨的領導，無產階級是不能完成它的歷史使命的。

共產黨是代表全部無產階級利益的政黨。它的政綱、戰略、策略、行動，都是為着實現在每一革命步驟上無產階級的總的利益的。它所領導的工人階級的民族的、經濟的、政治的、思想的鬥爭，都服從於無產階級的總的利益，即變無產階級為統治階級，以建設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沒有共產黨，無產階級的全部利益是不能實現的。

共產黨是無
產階級
的先鋒隊

共產黨雖是無產階級的政黨，然而，這並不是說，共產黨是包括全體無產階級的組織。因為，無產階級隨時吸收農民及其他破產的小資產階級份子進來，同時又產生出少數被資產階級所收買的「貴族工人」，這使無產階級本身隨時受到小資產階級與資產階級意識的薰染，而表現出工人中有覺悟的與不覺悟的，覺悟程度高與覺悟程度低的分別。在這種情形下，共產黨顯然是不能由全體無產階級份子來組織，只能是而且必定是由其中之一部份最覺悟的、最先進的、最有熱忱而最能了解工人階級的利益，能為工人階級的利益堅決奮鬥的份子來組成，所以說，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

共產黨要能成為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就必須用無產階級的革命理論——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理論來武裝自己，依據各種不同的鬥爭環境來正確的、具體的運用馬列主義的理論與策略。黨應當站在無產階級的面前，應當比工人階級看得更遠些，善於把工人群眾的日常利益提高到無產階級總的利益上面，不是做群眾的尾巴，而是要做工人群眾的政治領袖，成為工人階級獨立的政治力量，給千百萬群眾以鬥爭行動的方針，引導工人階級到勝利之路，這樣黨才成為無產階級的戰鬥司令部。

然而，這並不是說共產黨可以脫離工人群眾，相反的，黨的生存是與群眾脈絡相關，要完全與群眾打成一片，不但不能一時一刻脫離群眾，而且要使群眾在政治上、精神上相信黨的領導正確，心悅誠服的願為黨的政治路線奮鬥。這樣，共產黨又是無產階

級的組成部份。

共產黨是無
產階級的
組織的部隊

共產黨不僅是無產階級的先進部隊，而且是本階級有組織的部隊。黨在領導無產階級鬥爭中，環境是異常複雜、鬥爭是異常激烈、責任是異常艱巨、前途又是異常遠大，如果黨的本身沒有嚴密的組織性與鐵的紀律，如果黨的本身不能成為本階級有組織的部隊時，就不能去順利的、真實的領導無產階級鬥爭，就不能去完成本階級的歷史使命。列寧把黨看成「黨的組織的總和，黨員則是黨的組織中某一組織的成員」。同時，黨又是這些黨的組織的統一的系統，是這些組織聯合起來的一個整體，有上級和下級的領導機關，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有為全體黨員所必須履行的決議。沒有這些條件，黨就不能成為有組織的整體，就不能有統一的黨的行動，就不能對無產階級實行有組織的領導。所以說共產黨是無產階級有組織的部隊。

共產黨是無
產階級的
階級組織
之最高形式

無產階級的組織，除了共產黨之外，還有職工會、合作社、互助會、青年聯合會、婦女聯合會等等，在若干國家內，還有國會黨團，在無產階級勝利了的國家中還有蘇維埃這個國家形式的組織。黨只有依據這些工人階級的群眾組織來團結千百萬群眾在自己的周圍，經過這些群眾組織來鍛鍊無產階級，來實現黨對無產階級的領導。共產黨是這些無產階級的群眾組織的最高形式，因為共產黨具有必要的經驗，足以定出行動的總路線，具有足夠的威信，足以推動這些組織來實行黨的總路線。因為黨是工人階級優秀份子的集合地，這些份子與群眾組織有直接的聯繫而且

領導它們。因為黨是工人階級領袖的最好學校，這些領袖能夠領導本階級一切組織，因為黨能夠把本階級的領導集中起來，把那些群眾組織都變成爲黨服務的機關、變成爲黨與階級聯繫的輪帶。所以說黨是無產階級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

共產黨是無

產階級

鬥爭的工具

共產黨不僅是無產階級聯合之最高形式，而且同時是握在無產階級手內的鬥爭工具。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如德、英、美等等），無產階級未取得政權以前，便運用它來作爲取得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在無產階級已經取得政權的國家（如蘇聯），是用它來作爲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至於在落後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或附屬的國家，在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尙未完成的國家，共產黨便是那些國家的無產階級爲澈底反對封建壓迫及反對民族壓迫，即是爲資產階級性民主主義革命的澈底勝利而鬥爭的工具。沒有共產黨作爲無產階級的鬥爭的工具，在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中反對封建制度、反對民族壓迫的民主運動是不能澈底勝利的。所以說，黨是無產階級鬥爭的工具。

共產黨是意
志的統一
並依民主
集中的原
則組織起來

如果沒有一個因爲有團結性與鐵的紀律而成爲強有力的共產黨，則無產階級無論爭取社會主義革命或資產階級性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都是不可能的。這就是說，要有意志的統一，並且依民主集中的原則組織起來。『黨要有統一的黨章，統一的黨的紀律，統一的領導機關（即以黨代表大會爲首）在各次代表大會中間，則以黨中央爲首，少數服從多數，各個個別組織服從中央。』



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當然所謂意志統一並不是絕對排斥黨內意見的爭論，黨內紀律亦不是盲目的，而是要有自覺與自願的；但是到了意見爭論已經完結，決議已經通過之後，則全體黨員意志的統一與行動的統一就成爲必要的條件了。在這時「就應當實行統一的無產階級的紀律，這個紀律是爲一切黨員——無論首領也好。無論是普通黨員也好——所同樣務必遵守的，因此在黨內不應有什麼不必服從紀律的「上等人」和務必服從紀律的「平凡人」之分」（「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

黨是在肅清
機會主義份
子中鞏固起
來的

黨內意志的統一，絕不允許有任何派別組織的行動和黨內力量的分散。黨內機會主義的份子恰恰是派別組織行動的來源。黨是因爲清除自己隊伍中的機會主義份子而鞏固起來。「完全消滅任何派別組織行動」「黨內最小的動搖都可以斷送一切，可以破壞革命」，「如果動搖份子在這個時候滾出去，這不是滅弱，而是又加強黨，又加強工人運動，又加強革命」。（列寧）。所以說黨是從保持意志的統一、消滅黨內派別鬭爭、肅清機會主義份子中鞏固與發展起來的。

第三章 無產階級的正黨——共產黨是怎樣來的

第一節 國際

十八世紀末歐洲發生了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使英、德、法等國的工人運動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就開始發展起來。可是，那時的工人運動還是很零碎，工人的組織還是很散漫，領導亦不集中。到了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資本主義更加蓬勃的發展，工人運動亦隨之高漲起來，特別是在英、法、德等國。

一八四六年在德國成立了一個秘密宣傳團體——共產主義者同盟。一八四七年春馬克思、恩格斯加入這個組織而成爲主要的領導者，這個組織很快爲無產階級政黨的初步形式。一八四七年十一月在倫敦舉行的第二次代表大會上委託了馬克思、恩格斯起草「共產黨宣言」，這個著名的宣言於一八四八年二月出版，它成爲歷史上國際工人運動底光明的旗幟，成爲全世界無產階級解放運動底不朽的南針。「共產黨」這個名稱正式被無產階級採用就從此起。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失敗之後，白色恐怖的厲害，資產階級對地主妥協，小資產階級的動搖，內部成份的複雜，使這個同盟到一八五〇年便結束了。一八五〇年到一八六〇年是西歐革命運動低落的時期，也就是國際工人運動沉默的時期

但是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矛盾仍是尖銳的向前發展。一八五七年爆發了資本主義的危機，一八六一年開始了「美國南北戰爭」，紡織工業的原料斷絕，西歐大批工人失業，影響到工人運動又重新發展起來。一八六二年，西歐各國工人代表到倫敦參觀，各代表從此發生了密切的聯繫。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各國工人代表在倫敦開會組織了「國際工人聯合會」，這就是歷史上所謂「第一國際」。第一國際內部主要領導者是馬克思、恩格斯，國際第一次通告、許多決議案都是他們兩人寫的。但同時還有法國蒲魯東派、巴枯寧派，德國的拉沙爾派，英國自由派的工聯主義者。這樣使第一國際還不能成爲純粹的馬克思主義的組織。第一國際的時期可以說是馬克思主義者主要與無政府主義者鬭爭的時期。馬克思、恩格斯統一了各國工人運動，曾努力把上述的各種非無產階級的、馬克思以前的社會主義引入一致行動的軌道，這樣鍛鍊出了各國工人運動底無產階級鬭爭底統一策略。

馬克思、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及在國際工人聯合會告全世界無產階級的宣言中。指出資本主義必然走到滅亡，必然代之以社會主義社會，並且不可避免的走向更高的共產主義社會。無產階級如欲得到解放，非無產階級自己起來鬭爭不可。無產階級解放與鬭爭的意義，並不是爭奪階級的特權，而是藉此把自己爲統治階級以後，達到「平等義務與權利以及廢除一切階級的統治，達到無產階級最後的「經濟解放」」之目的。第一國際的任務是「爲無產階級之保護及負完全解放之責，並使各國以同樣目的勞動團

體間，謀聯絡及協力之中心機關的創立」。最後，宣言中提出「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的口號。

至於當時空想的社會主義者，雖然認識到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階級對抗，認識到資本主義社會之罪惡，夢想消滅資本主義社會，可是，他們不懂得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及發展法則，忽視創造新社會的無產階級的獨立力量，看不見無產階級解放的具體條件，他們想用空想的解放條件去代替歷史的解放條件，想用和平的辦法去代替階級鬥爭，想以剝削的不道德來說服富有者的辦法，去代替無產階級推翻富有者的革命行動。這種錯誤的觀點又是與無政府主義者相接聯的。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小的私有財產不變動，主張二十四小時內消滅國家，否認經過無產階級專政的階段的必要，反對無產階級的組織性及集中制，實際上他們都是反對馬克思主義，反對真正去引導無產階級進入勝利的道路。

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失敗之後，到一八七二年第一國際便完結了它的歷史使命。雖然第一國際存在的時間不久，雖然它還沒有形成廣泛的工人運動的組織，但是它在政治上、思想上領導當時西歐各國的工人鬥爭，奠定了國際工人運動的理論基礎，克服了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建設了全世界工人運動的組織基礎，並且在一八七一年領導了法國的「巴黎公社」的鬥爭，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次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形式，這就是第一國際偉大的歷史意義。

第 二 國 際

巴黎公社失敗之後，西歐統治階級對工人鬭爭的殘酷壓迫與改良主義的影響，使當時工人運動陷於低落狀況。到一八八〇年，西歐工人鬭爭又活躍起來。工人階級的組織也逐漸恢復與發展起來。在德、法、英等國又相繼出現了各種勞動黨的組織。一八八七年，英國工人代表大會及德國社會民主黨大會，均提議組織國際勞動大會，但大會沒有開成。直到一八八九年法國革命百年紀念時，各國工人代表到巴黎聚會，經過這次代表們的會商，爲團結，卒於一八九一年由各國工人代表在比國京城——布魯塞爾開了一次聯合代表大會，成立了「第二國際」。

第二國際所屬組織不叫「共產黨」。而叫「社會民主黨」。它的組織雖然擴大了，但它內面還包含有工會代表，並在各國有不同的名稱：嚴格說來，它不是一個政黨，只是一個交換各國社會民主黨意見與互通消息的機關。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人階級並未包含有組織的內面去。

第二國際是處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比較和平的時代，它的主要功績在於組織了和訓練了各國的無產階級，擴大了各國工人運動的組織基礎，但是它把各國工人階級鬭爭的範圍限制在國會之內，企圖用和平的競選，爭得大多數位置的辦法，來和和氣氣地打死資本主義。這種辦法是從第二國際的機會主義的理論出發的。雖然第二國際成立的時候，規定了會員必須反對無政府主義與信仰馬克思主義，可是，他們中間多數人信仰的不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而是反馬克思主義的修正主義，就是說，從資本主義社會轉變到社

會主義社會，不要經過無產階級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在資本主義統治下無產階級只要用和平的議會鬭爭，只要在國會中爭得了多數議席之後，就可以和平的轉變為社會主義。這種以階級調和代替階級鬭爭的觀點，或者只限於在口頭上承認階級鬭爭而拒絕承認無產階級專政的觀點，發展下去，必然使得第二國際大多數領袖們在第一次帝國主義大戰中公開擁護帝國主義戰爭，主張保衛帝國主義的「祖國」，公開擁護當時資產階級政府來屠殺無產階級與掠奪被壓迫民族。列寧及其領導的俄國布爾塞維克黨，在這中間，始終舉起馬克思主義的旗幟，堅決的、無情的反對第二國際的機會主義，反對保衛帝國主義的「祖國」，主張反對戰爭，反對資產階級政府，變帝國主義戰爭為國內戰爭。所以，自世界大戰爆發之日，除了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德國的李卜克內西及意大利社會黨一部份外，第二國際之最大多數，背叛了無產階級，第二國際從此就破產了。

第三

列寧所領導的俄國布爾塞維克，在第二國際內部及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內部，始終是堅持馬克思主義，來同一切反對與曲解馬克思主義的機會主義者作鬭爭。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與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是馬克思主義的真正繼承者與發揮者。列寧在十月革命之前，當第二國際早已破產的時候，就提出改變黨的名稱與組織第三國際的必要，在黨的名稱問題上，主張「我們應當像馬克思、恩格斯一樣，稱自己為共產黨」，因為「社會民主黨」的名稱在科學上講來是不對的。第一，『社會主義必然要發展到共產主義，我們的黨應看得更遠一些』，不只是

限於社會主義；第二，「民主主義是國家形式之一種，可是我們馬克思主義者是反對任何國家的」（列寧）十月革命成功後，列寧即發起並從事組織第三國際——共產國際。一九一九年三月，第三國際開成立大會於莫斯科，出席代表五十人，代表二十四個黨的組織，大會通過了國際章程十七條及參加國際的條件二十一條，發表了反對第二國際叛變的宣言，成立了國際執行委員會，並選舉了主席團，作為大會閉幕後全世界各國共產黨的最高領導機關。

共產國際是世界革命的大本營，是第一國際唯一的真正繼承者。

共產國際及其各國支部（各國共產黨）是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旗幟之下成立起來的。國際十七條章程中明白規定：「推翻資本主義，建設無產階級專政的國際工農共和國，完全廢除階級和實現社會主義——為到共產主義社會第一步。」共產國際自成立之日起直到現在，曾經積極的領導過世界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特別是一九二一年四月德國革命運動、一九二六年五月英國總罷工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尤其是中國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的革命。一九二八年七月召開過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通過了有名的「共產國際綱領」、「反對戰爭決議」、「殖民地問題決議」等等。一九三五年七月共產國際開過了第七次代表大會，通過了建立全世界無產階級反對法西斯主義的統一戰線的決議案，提出共產國際為擁護和平與反對帝國主義戰爭而鬥爭的任務。

今天共產黨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旗幟之下，在斯大林和季米特洛夫的直接領導下，已經成爲領導全世界無產階級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資本主義進攻、謀世界和平與謀無產階級本身解放、領導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壓迫民族反對帝國主義侵略、謀民族解放的以至社會解放的牢不可破的堅強堡壘。

共產國際現在已經包括六十四個支部，幾乎全世界各國都有它的支部。

第四章 共產黨的最終目的是共產主義

如何走
向共
產主義

誰都知道，工人階級及其政黨——共產黨——底最終目的是要達到共產主義社會，然而，達到共產主義不是一步跨得到的，也不是憑空想得到的，更不是自然而來得到的；而是要經過一定的長期的歷史階段，經過推翻資本主義制度的無產階級革命，經過鎮壓資本主義的反抗的國內戰爭，經過無產階級專政建設「消滅階級」的社會主義。起初由一個到幾個國家的社會主義以至於共產主義的勝利，進到全世界的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社會的實現。這中間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無產階級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不經過這個階段，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根本無從談起。誰不承認無產階級專政而妄想到共產主義去，誰就不是馬克思主義；誰不願意用革命的手段來推翻資本主義，而妄想完全和平的走到社會主義，誰就是污衊馬克思主義。每個共產黨員必須了解此點，而以此爲己任。沒有看清自己廣大與最終的目標——共產主義，固然不能稱爲真正共產黨員；沒有堅強的毅力與決心去擔負着一步一步走向共產主義的艱巨任務，同樣

也不能算是真正的共產黨員。

什麼

共產主義的第一個階段——即當社會遠未完全擺脫資本主義的殘餘這個

是社會主義階段，就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制度的初步。什麼

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是和資本主義社會以及一切階級社會完全不同的社會形態，試

把它和資本主義社會比較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它的特點：

第一、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生產手段（如工廠、作坊、礦山、鐵路、土地等等）是資本家的私有財產，而不是屬於社會的。在社會主義社會內，都恰恰相反，生產手段不是資本家或地主的私有財產，而是整個社會的公共財產，即是社會主義的財產。

第二、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生產是為全社會生產的，可是生產物為各個資本家私人所佔有，由於資本主義的這個基本矛盾的發展，使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無政府狀態的和無計劃的，因之必然產生生產過剩，週期的經濟危機，工人失業和貧困，為爭奪市場與殖民地而發生帝國主義戰爭等等。在社會主義社會內，生產是為全社會生產，同時全部生產品又是為全社會所佔有的，因此，在社會主義的共產是有計劃的，沒有生產過剩與週期的經濟危機，沒有失業的現象，工農物質生活條件改善了，消除了貧困和飢餓，也沒有向外爭奪市場與殖民地而進行帝國主義的戰爭之必要。

第三、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存在着剝削的階級與被剝削的階級，如資本家剝削工人，資本家佔有生產工具，不勞而獲，工人替資本家做工，生產出的勞動生產品不歸生

產者與工人，不歸於社會。而歸資本家個人所佔有。工人替資本家做工，除了出賣自己的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工人受資本家的剝削，資本家剝削工人。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則因廢除了生產手段的私有制，根本消滅了剝削階級（資本家、地主）也就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工人不是替資本家做工，而是替自己階級和整個社會主義社會做工，工人所生產出的勞動生產品，不歸個人所私有，而歸整個社會主義的社會所公有，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這就是說，每個社會的成員，各盡自己的能幹，去替社會勞動，同時按照他的勞動，來取得報酬，這就是說誰多勞動誰多得，誰少勞動誰少得，誰不勞動就不得食。每個工人，當然不是得到他的全部的勞動生產品，因為「從整個社會的全部社會勞動中，必須抽出準備金來，抽出擴大再生產及刷新機器的基金等等來，並從消費品內抽出管理費、學校費、醫院、養老院等等費用。」（列寧）

第四、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內「近代的國家政權不過是管理整個資產階級底共同事務的委員會罷了」。（馬克思：「共產黨宣言」）資產階級的國家是剝削階級統治和鎮壓被剝削階級的工具，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切國家的機關如軍隊、警察、法庭等等都是替剝削階級服務的，都是用來保護生產手段的私有財產制的，都是用來鎮壓被剝削的階級的。在社會主義社會內，還沒有消滅國家，因為「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還必須鎮壓，但是已經是大多數被剝削者去鎮壓少數剝削者。爲着鎮壓，還必需有特別的機關，特別的機器——國家，雖然，這個國家已非本來的意思。」（列寧）

第五、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存在着宗主國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存在着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的對立；在社會主義社會內，沒有宗主國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分別，消滅了民族壓迫，廢除了任何民族的民族特權，不僅法律上和政治上確定了各民族的平權，並且，在經濟上和其他各方面，也實現了民族間的平等。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存在着民族的仇恨和鬭爭；在社會主義社會內，消除了民族間的仇恨，形成各民族間和平安愛的共同住居，正是馬克思所說『隨着人對人剝削被廢除的程度，民族對民族的剝削，也便要廢除，民族間的對敵地位，同着國家內部的階級矛盾一起消滅。』（馬克思：「共產黨宣言」）

第六、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切文化和科學都是替資產階級服務的，一切文化機關如學校、研究院、印刷所、報館等等，都握在資產階級手內，學者、藝術家、科學家等等替資產階級服務，而絕大多數的人民，不能享受或很少享受着教育的機會，他們的天才和能力埋沒在下面，而不能發揚出來。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則恰恰相反，一切文化科學機關，因為剝削階級已被推翻，所以，不握在剝削階級手內，而握在以前被剝削的大多數人民手內，一切科學和文化已不是替私有者服務，而是替整個社會和整個人民服務；一切學者、科學家和藝術家已不是為資產階級服務，而是為全社會和全人民服務；整個社會的社會主義的勞動者，都有享受教育之權，從勞動群眾中產生出許多新的天才的科學家和藝術家等等。

第七、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法律上規定一夫一妻制，實際上是一夫多妻或是一妻多夫制。就是說，實際上是公夫公妻制，正如馬克思所說：『現在的資產階級家庭是建築在什麼東西之上呢？建築在資本之上，建築在私人贏利之上。充分發展的家庭，只是對於資產階級存在着，而成爲它的補充的却是無產階級被壓迫的無家庭的狀態與公娼。』

（馬克思：「共產黨宣言」）

但是，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却真正在實際上實行社會主義的一夫一妻制，社會主義的家庭不是建築在私人贏利之上，而是從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發生的社會主義的家庭，它是建築在男女的愛情上面的，男女彼此間的結合，就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首先是從金錢作出發點，而是從雙方的品性和才幹作出發點，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公妻制也完全消滅了。正如馬克思所說：『跟着現存的（即資本主義的——編者註）生產關係的廢除，從這生產關係所發生的公妻制，即公開的與不公開的娼妓制度，便歸於消滅。』

（馬克思：「共產黨宣言」）

第八、『在資產階級社會內，資本是有獨立性的及個性的，而勞動的個人却是不獨立的，沒有個性的』（馬克思：「共產黨宣言」）。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因爲資本的廢除，廢除了資本主義的僱傭勞動，所有社會主義的勞動者，都是獨立的和有個性的。有人說：在社會主義社會沒有個性和個人的自由，這是不了解或故意污蔑社會主義，事實上，個性可以真正得到合理和靈活的發展，只有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內。

第九、在資本主義社會內資本家成天不勞動，天天在閒遊享樂；工人農民和一切勞動者，却終年忙碌，得不到應有的休息，因此損害了勞動者身體的健康。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却規定了每個勞動者都有休息權，每年都有適當的休養，以免損害身體的健康。那些不勞動的人們，既不能得食，更不能享受休養權。

第十、在資本主義社會內，老者、孤兒和因公殘廢者，沒有得到應有的社會的保證，因而，老者、孤兒和殘廢者流浪在街上，凍死和餓死；在社會主義社會內，老者、孤兒和殘廢者却都享受應有的社會保證金，而不致使老者到晚年渡悲慘的生涯，不致使殘廢者和孤兒遺棄於街上和道旁。

以上所舉十點，是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社會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主要的差異點。這種社會已經不是理想而是事實，在地球上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在蘇聯，已經實現了的。蘇聯所以能够在革命後二十一年，在國內已建成社會主義的社會，這是由於蘇聯工人和農民在蘇聯共產黨（布）領導之下，實行了十月社會主義大革命，粉碎了帝國主義的干涉，進行了社會主義建設，完成了第一和第二個五年經濟計劃，建成了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蘇聯現在正在執行第三個五年經濟計劃，正在由社會主義社會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

社會主義社會與完全共產主義社會有無差別呢？我們回答說：有，但是這種差別，不是像社會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差別，亦非如資本主義社會與封建主義社會的差

別，這就是說不是兩個不同的對立的社會形態，而是在同一的基礎上，即在生產手段歸社會共有的基礎上，同一個共產主義社會的兩個不同的階段；即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個階段（或稱初級階段）——社會主義社會及共產主義社會的高級階段——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因為這兩個社會，是建築在同一基礎上的，是一個社會的兩個不同階段，因此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就不須革命的突變，這只是逐漸進化的性質。

雖然社會主義社會與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是同一個社會的兩個不同階段，這兩個不同階段之間，存在着有很大的區別，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主要差別如下：

第一、在共產主義社會內生產力更高度的發展。這就是說，無論在生產技術和生產工具方面，也無論是生產者的生產技能、經驗和學識方面，以及生產的對象等方面，在共產主義社會，都將比社會主義社會，有更大的更新的发展。將如馬克思所說的『隨着各個人各方面的發展，生產力也增長起來，社會財富的一切來源，都將洶湧地流動着，那時將克服資產階級的權利的狹隘眼界，而在自己的旗幟上寫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就是說，各人盡自己能幹來做工，同時盡自己的需要來取得社會的生產品。但是，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原則，如前面所述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第二、在完全共產主義社會內，人將不需要有狹隘的勞動分工，城市與鄉村的矛盾，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者的矛盾，將都消滅。共產主義的人將是像列寧所說的『全面

發展的』、『全面熟練的』、『能做一切的人』；而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却因它是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離出來的，所以：它還未消滅城市與鄉村的矛盾，還未消滅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矛盾，因此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各個人相互間還是不平等的。但是，當社會主義過渡到完全共產主義社會時，既消滅了城市與鄉村的矛盾，又消滅了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矛盾，那時人們才將達到真正的、完全的平等。

第三、當社會主義社會，過渡到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若還未最後克服及消滅資本主義的包圍時，如現在的蘇聯，就不能不在資本主義包圍條件之下，實現完全共產主義的社會，在這樣情況之下，爲着保衛共產主義社會，反對外來的武裝干涉，並消滅資本主義的包圍及其一切走狗，就不能不需要國家，這就是說：不僅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存在國家，並且，在資本主義包圍尚未消滅的情形下，在共產主義社會內也存在國家，但是共產主義社會的國家，已不需要「監督勞動量和生產量」，這裏是僅僅爲着保衛共產主義社會，以反對資本主義的包圍及其走狗。

也許可能在另一種情形之下，就是說，可能在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完全共產主義社會以前，就已經最後克服和消滅資本主義的包圍，就是說，如果社會主義革命，至少在幾個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內，獲得勝利，那末，共產主義社會無論對內和對外關係上來說，當然都再沒有存在國家之必要，國家就要完全歸於衰亡，而蘇聯共產主義社會就取得完全的勝利，也是最後的勝利。

第四、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因為它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胎出來的，所以在經濟上、道德上和意識上等方面，都還保存着舊的資本主義社會的殘餘。但是當社會主義社會過渡到完全共產主義社會時，這些舊的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切殘餘，就要被消滅淨盡。對於社會公共財產的態度，對於勞動的態度，對於道德的觀念，以至對於婦女、小孩的態度，都將是完全自覺的共產主義的了。共產主義的文化、科學等等的發展將達到最高度，於是一切迷信妄想，以及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一切意識與習慣，將都消除淨盡。

這時將如恩格斯所說的『隨着人類成爲自己社會關係的主人翁，他們也就開始成爲自然界的真正的及自覺的主人翁』。『只從這時起，人們方才自覺地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只在那樣的時候，他們所推動的歷史因素，才將以最大的日益增加的程度，給出他們所希望的結果，這將是人類由必然的帝國進於自由的帝國之飛躍。』（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

馬克思、列寧主義正是要領導無產階級及全世界人類去達到這樣社會的科學。共產黨人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旗幟之下正是在爲着達到這樣的社會之最終目的而鬭爭。

關於解散第三國際的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決議

作為戰前大多數奮勞工政黨政治破產的後果而在一九一九年成立的共產國際的歷史任務，實際上是在於擊退勞工運動中機會主義份子的曲解而保衛馬克思主義學說，促成許多國家工人先鋒隊的團結。真正的工人政黨通過這個國際組織來協助動員勞動群眾，以保衛其自身經濟的和政治的利益，為反對法西斯主義及其所準備的戰爭而鬪爭，支援作為反法西斯主要根據地的蘇聯。

但在另一方面，遠在開戰以前，事情就顯得很清楚了：跟着各個國家內外情勢的發展，要憑一個國際中心來解決每一國家勞工運動諸問題，就要碰到很大的難關。

世界各國歷史發展道路的懸殊，各國社會制度的不同和矛盾，各國社會的和政治的發展水平和速度的不同，以及工人們自覺性和組織性的水平的不同，規定了不同國家勞工階級的不同任務。

過去四分之一世紀的全部事件演變進程和第三國際所積累的經驗，已經明白表明：共產國際第一次大會所採用的，適用於工運復興初期的那種促進工人團結的組織形式，

跟着工運的發展而逐漸顯得不合時宜的了，而且這種形式也不足以更進一步鞏固各國的工人政黨。

一九三五年的共產國際第七次大會已經表明：根據每一國家的自身特點而採用適當方法來解決工運問題，避免共產黨的直接干涉，倒比較切實有效得多。共產國際所以採納美國共產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所作關於退出共產國際的決議，理由亦在於此。

爲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創造者的學說所引導的共產黨員們，從來不以組織形式去做人後盾，此種形式在現存的情況下，已經證明不合時宜，沒有作用了。共產黨員總是使自己的工作方法服從工人運動一般的政治利益，服從特殊的歷史條件，服從爲當前情況所規定的任務。他們牢記偉大的馬克思的榜樣：他先把工人們結合於勞動者的國際同志關係中，而在第一國際完成了自己任務，爲歐美各國工人政黨奠下基石之後，就解散了第一國際，因爲這時事實證明各國必須組織自己工人政黨，而第一國際再沒有什麼實際作用了。

由於上述的事實，由於各國共產黨及其領導幹部的政治成熟，也由於共產國際若干支部提出作爲國際工運領導中心的共產國際解散問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在世界大戰情況下，不可能召開共產國際大會，特向共產國際各支部提出如下決議，要求批准：

『解散作爲國際工人運動領導中心的共產國際，解除共產國際各支部遵行共產國際

規章和列屆大會決議的義務。」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號召共產國際的一切擁護者集中力量，多方支持和積極參加反希特勒聯盟各國各民族的解放戰爭，以儘早毀潰勞動者的死敵——德國法西斯黨及其同盟者與附庸。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Gottwald, Dimitrov, Zhdanov, Kolarov,
Koplening, Kuzminen, Manuilsky, Mar-
ti, Pieck, Teyres, Florin, Erkofti.

並有下列共產黨代表贊成本決議案：

意大利共產黨代表 Bianco

芬蘭共產黨代表 Lehtinen

西班牙共產黨代表 Dolores Ligarron

羅馬尼亞共產黨代表 Pauker

匈牙利共產黨代表 Rakosi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五日於莫斯科

中國共產黨黨章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 綱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它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利益，它在現階段為實現中國新民主主義制度而奮鬥。它的最終目的，是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制度。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反對任何教條主義的或經驗主義的偏向。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批判地接收中國的與外國的歷史遺產，反對任何唯心主義的或機械唯物主義的世界觀。

由於中國現時的社會，除了新民主主義的解放區外，還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社會。由於現時中國革命的動力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及其他民主份

子，由於中國共產黨的强大存在，並由於現時的國際條件，便規定了中國革命在目前階段是新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即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個革命有國內外廣泛的同盟軍。因此，中國共產黨在目前階段的任務是：對內，組織與團結中國的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知識界和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們以及國內各少數民族同自己一道；對外，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被壓迫人民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為解除外國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民族的侵略，為肅清本國封建主義對於中國人民大眾的壓迫，為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强的各革命階級聯盟與各民族自由聯合的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而奮鬥，為實現世界的和平與進步而奮鬥。

在將來階段，在中國民族革命民主革命得到澈底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的任務是：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與中國人民的意願，經過必要步驟，為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制度而奮鬥。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又是一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並且還不統一的國家；一方面，人民大眾特別是工人、農民群衆有英勇鬥爭的革命傳統，另一方面，革命道路上的阻力特別强大，這就規定了中國革命的不平衡性，並由此產生了革命的長期性，革命鬥爭的複雜性，武裝鬥爭在極長時期內成爲中國革命的主要形式，革命在主要城市勝利以前強固的農村革命根據地之重要性，黨在一切人民群衆中進行長期忍耐工作的必要性。因此，中國共產黨必須是十分勇敢，十分有經驗，十分機敏，在中國革命的長遠道路

上，根據中國革命的這些特點，放手動員與組織千百萬群眾，戰勝一切阻難，繞過一切暗礁，以奔赴自己的目標，並不斷鍛鍊自己的隊伍。

中國共產黨在革命鬥爭中，必須努力使自己成爲一切革命的群眾組織及革命的國家組織之中堅。中國共產黨對於從內部或外部來破壞工人階級統一、破壞各革命階級聯盟、以及破壞其他革命事業的一切活動，必須進行嚴正的鬥爭。

中國共產黨在自己隊伍內部，不能容許右的及「左」的機會主義存在。中國共產黨必須用不調和的但是適當的鬥爭對待內部的機會主義者、投降主義者、冒險主義者，並將其中堅持錯誤的人清除出黨，以保持自己隊伍的統一。

中國共產黨應該不掩蓋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中國共產黨應該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經常檢討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來教育自己的黨員和幹部，並及時糾正自己的錯誤。中國共產黨反對那種自高自大、害怕承認自己錯誤、害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情緒。

中國共產黨人必須具有全心全意爲中國人民服務的精神，必須與工人群眾、農民群眾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廣泛的聯繫。並經常注意鞏固與擴大這種聯繫。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理解黨的利益與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用心傾聽人民群眾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迫切需要，幫助他們組織起來，爲實現他們的需要而鬥爭。每一個黨員都必須決心向人民群眾學習，同時以革命精神不疲倦地去教

育人民群眾，啓發與提高人民群眾的覺悟。中國共產黨必須經常警戒自己脫離人民群眾的危險性，必須經常注意防止和清洗自己內部的尾巴主義、命令主義、關門主義、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等脫離群眾的錯誤傾向。

中國共產黨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組織起來的，是以自覺的、一切黨員都要履行的紀律聯結起來的統一的戰鬥組織。中國共產黨的力量，在於自己的堅強團結，意志統一，行動一致。在黨內不容許有離開黨的綱領和黨章的行爲，不容許有破壞黨紀、向黨鬧獨立性、小組織活動及陽奉陰違的兩面行爲。中國共產黨必須經常注意清除自己隊伍中破壞黨的綱領和黨章、黨紀而不能改正的人出黨。

中國共產黨要求自己的每一個黨員，積極地自我犧牲地進行工作，以實現黨的綱領和黨的一切決議，達到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徹底解放。

第一章 黨 員

第一條：凡承認本黨綱領和黨章、參加黨的一個組織並在其中工作、服從黨的決議、並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凡黨員均有下列義務：

(一) 努力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和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

(二) 嚴格地遵守黨紀，積極參加黨內的政治生活和國內革命運動，實際執行黨的政策和黨的組織決議，和黨內黨外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鬭爭。

(三) 爲人民群眾服務，鞏固黨和人民群眾的聯繫，了解並及時反映人民群眾的需要，向人民群眾解釋黨的政策。

(四) 模範地遵守革命政府和革命組織的紀律，精通自己的業務，在各種革命事業中起模範作用。

第三條：凡黨員均有下列權利：

(一) 在黨的會議和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切實的討論。

(二) 黨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三) 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和聲明。

(四)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第四條：年滿十八歲者，方得被接受爲黨員。

凡新黨員入黨，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個別地履行入黨手續，方能認爲有效：

(甲) 工人、苦力、僱農、貧農、城市貧民、革命士兵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區委或相當於區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六個月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乙) 中農、職員、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一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決定，經過區委或相當於區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一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甲、乙兩項所規定之介紹人的資格及新黨員的候補期，在革命新發展地區，得由黨的中央代表機關或省委邊區黨委規定臨時辦法變通辦理之。

(丙) 除甲、乙兩項所舉各種成分以外之其他社會成分的人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縣委、市委或相當於縣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二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丁) 凡脫離其他政黨加入本黨者，如係其他政黨之普通黨員，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縣委或相當於縣委之黨委的批准；如係其他政黨之負責人員，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五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省委或相當於省委之黨委的批准（如係其他政黨之重要負責人員，則須經中央批准）。以上均須經過二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第五條：在特殊情形下，縣委以上之黨委及相當於縣委之黨委，有權直接決定個別

第六條：介紹人對被介紹人的思想、品質、經歷，須真實地向黨作負責的介紹，並須在介紹前，向被介紹人說明黨章及黨的綱領和政策。

黨委在決定和批准新黨員入黨前，須指定黨的工作人員與之進行詳細的談話，並須經過負責的審查。

第七條：候補黨員候補期的作用，是使候補人接受初步的黨的教育，並在工作中保證黨的組織考察候補人的政治品質。

候補黨員的義務和權利，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與表決權外，與正式黨員同。

第八條：候補黨員候補期滿，轉為正式黨員時，須經支部大會的決定，及原批准入黨之上級黨委或相當的上級黨委的批准。

候補黨員的候補期限，所屬黨委得決定延長或縮短之。

候補黨員經過候補期間考察後，被認為不能入黨者，得取消其候補黨員資格。

第九條：黨員的黨齡，由候補黨員決定轉為正式黨員之日算起。

第十條：黨員及候補黨員由這一個組織轉移到另一個組織的工作地區時，即作為後一個組織的黨員或候補黨員。

第十一條：黨員及候補黨員請求脫離者，須向黨的支部正式申請，由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報告上級黨委備案。

第十二條：凡黨員及候補黨員，沒有正當理由，在六個月內不參加黨的生活，不遵

行黨所分配的工作，又不繳納黨費者，即認為自行脫黨，由黨的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報告上級黨委批准。

第十三條：開除黨員或候補黨員的黨籍，須經該黨員或候補黨員所屬之支部黨員大會的討論和決定，並須經上級黨委的批准，方能認為有效。

支部以上之各級黨委，在特殊情況下，均得決定開除黨員及候補黨員的黨籍，但均須經上級黨委之批准，方能認為有效。

第二章 黨的組織機構

第十四條：黨的組織機構，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設起來的。民主的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其基本條件如下：

- (一)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由選舉制產生。
- (二)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向選舉自己的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 (三) 黨員個人服從所屬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

(四) 嚴格地遵守黨紀和無條件地執行決議。

第十五條：黨的組織，是按照地區或按照生產部門為標準建設起來的。

在某一個地區內，管理全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地區內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

在某一個生產部門內，管理全部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部門的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黨的組織系統如下：

(一)在全中國，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全國代表會議。

(二)在省、邊區、地方，是黨的省代表大會，邊區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省代表會議，邊區代表會議，地方代表會議。

(三)在縣，是黨的縣代表大會，縣委員會，縣代表會議。

(四)在城市，是黨的市代表大會，市委員會，市代表會議。

(五)在城市中或鄉村中的區，是黨的區代表大會（或區全體黨員大會），區委員會，區代表會議。

(六)在每一工廠、礦山、農村、企業、街道、連隊、機關和學校，是全體黨員大會，支部委員會，支部代表會議。

第十七條：各級黨的組織之最高領導機關，在支部——是全體黨員大會，在區、縣、市、地方、邊區、省——是代表大會，在全黨——是全國代表大會。在各級大會閉

會時期，由各級大會所選出之黨的各級委員會，即為各級黨的組織之最高領導機關。

第十八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凡能進行選舉的地方，均須由選舉生產之。僅由於環境或條件的限制，不能召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時，方得召集代表會議選舉之，或由上級組織指定之。

第十九條：選舉黨的各級委員會，須接候選人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或表決，並保障選舉人有批評與調換每一個候選人的權利。

第二十條：各級黨的組織，爲了傳達與討論上級組織的重要決定及爲了檢查工作與佈置工作，得召集各種幹部會議及活動份子會議。

第二十一條：黨的政策及各種問題，在未經決定以前，每個黨員在黨的組織內及黨的會議上，均可自由地切實地進行討論，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一經決議以後，即須服從，並須無條件地執行。

第二十二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黨內民主的原則進行工作，才能發揚黨員的革命積極性、創造性與鞏固黨的紀律，並使這種紀律成爲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紀律，才能使領導機關的領導工作臻於正確，才能建立與鞏固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但是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遵照黨內民主原則進行工作時，不能妨害黨內的集中原則，不能使正當的有利於集中行動的黨內民主被誤解爲無政府傾向（向黨開獨立性和極端民主化）。

第二十三條：爲了保證黨內民主是按照有利於黨的事業的方向進行，而不致在緊急

情況下鬆懈黨內的戰鬥意志與戰鬥團結，不被可能的暗害份子、反黨份子及企圖進行小組織活動的人們利用黨內民主來進行損害黨、分裂黨的活動，以及不致被極少數人利用黨內極大多數人思想上一時沒有準備的狀態來達到自己的企圖起見，凡關於全國範圍或地方範圍內的黨內政策問題之全體的廣泛的檢討與辯論，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在時間上允許，即在客觀情況不緊急的條件下；並（二）有黨中央或黨的地方領導機關的決議；或（三）有過半數之下級組織的提議，或有上級組織的提議。

第二十四條：各級黨的組織，必須保證在自己指導下的報紙，宣傳中央機關和上級組織的決議與所定的政策。

第二十五條：凡關於全國性質的問題，在中央沒有發佈意見和決定以前，各部份和各地方黨的組織及黨的負責人，除自行討論及向中央建議外，均不得自由發佈意見和決定。凡關於地方性質的問題，黨的地方組織有自主決定之權，但不得和中央及上級的決定相抵觸。

第二十六條：凡新成立之黨的組織，須經所屬之上級機關批准。

第二十七條：為便於指導各地方黨的工作，中央委員會按情況之需要，在數省或數個邊區範圍內，得成立中央局與中央分局。中央局與中央分局為中央代表機關，由中央指定，並對中央負責。此種中央代表機關，在情況不需要時，得撤消或合併之。

第二十八條：為分別進行各項工作起見，在黨的各級委員會內，按照工作需要，得

設立管理黨務的、宣傳教育的、軍事的、經濟的、民衆運動的各種部門或委員會，在各級黨委統一領導下分別進行各項工作。

爲進行某項臨時的、特殊的工作、各級黨委得設立臨時的工作委員會或部門。

第三章 黨的中央組織

第二十九條：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並召集之。在通常情況下，每三年召集一次。在特殊情況下，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延期或提前召集。

如有代表半數黨員以上之黨的地方組織要求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時，中央委員會必須召集之。

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過半數的黨員之代表出席時，方能認爲有效。

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數額及選舉方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三十條：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是：

- (一) 聽取、討論和批准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的報告。
- (二) 決定和修改黨的綱領與黨章。
- (三) 決定黨的基本方針和政策。
- (四) 選舉中央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黨的中央委員會的員額，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並選舉之。中央委員出缺，由候補中央委員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二條：中央委員會代表本黨與其他政黨和團體發生關係，建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其活動，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

第三十三條：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由中央政治局每半年召集一次。但中央政治局得按情況延期或提前召集之。候補中央委員出席全會，有發言權。

第三十四條：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中央政治局與中央書記處，並選舉中央委員會主席一人。

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員會前後兩屆全體會議期間，是黨的中央指導機關，指導黨的一切工作：

中央書記處在中央政治局決議之下處理中央日常工作。

中央委員會主席即為中央政治局主席與中央書記處主席。

中央委員會依工作需要，設組織、宣傳等部與軍事、黨報等委員會及其他工作機關，分別辦理中央各項工作，受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及中央主席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五條：在前後兩屆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中央委員會得召集各地方黨委代表舉行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若干次，討論並決定當前的黨的政策問題。

第三十六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代表，由各省委、邊區黨委及中央直屬之其他各

黨委的全國委員會選舉之。代表數額，由中央規定。

黨的全國代表會議，須有全國半數以上的省委及邊區黨委代表出席。

第三十七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有權撤換個別不能履行自己責任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並有權補選部分候補中央委員。但每次撤換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或補選之候補中央委員的數額，均不得超過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總數的五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撤換與補選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須經中央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經中央委員會批准之全國代表會議的決議，一切黨的組織，都必須執行。

第四章 黨的省及邊區之組織

第三十九條：黨的省或邊區代表大會，省委或邊區黨委，均受中央或中央代表機關之領導。

第四十條：省或邊區代表大會，由省委或邊區黨委每一年召集一次，在特殊情況下，省委或邊區黨委，得延期或提前召集。如有該省或該邊區半數以上的下級組織之要求，或有中央、中央代表機關的提議，省委或邊區黨委必須召集之。

出席省或邊區代表大會之代表數額及選舉方法，由省委或邊區黨委決定，中央或中

央代表機關批准。

第四十一條：省或邊區代表大會，聽取、討論和批准省委或邊區黨委的報告及省或邊區其他機關的報告，討論和決定本省或本邊區的各種問題與各種工作，選舉黨的委員會或邊區委員會以及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由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全體會議，選舉省委或邊區黨委的常務委員及正副書記，進行經常工作。省委或邊區黨委的書記和常委，須經中央批准。書記須有五年以上黨齡之黨員充任。

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全體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第四十三條：省委或邊區黨委，在本省或邊區範圍內，執行代表大會及中央機關的決議，建立黨的各種機關，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指導黨外各種非黨組織中黨組的工作。

第四十四條：在前後兩屆或邊區代表大會期間，省委或邊區黨委得召集各地委、縣委及其他直屬黨委的代表，舉行省或邊區代表會議若干次，討論並決定該省或該邊區範圍內當前的各種工作問題。

省或邊區代表會議，有撤換與補選部分省委或邊區黨委委員之權；但其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委員會總數的四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省或邊區代表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撤換與補選之委員，須經省或邊區

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第五章 黨的地方、縣、市及區之組織

第四十六條：黨之在一個地方、一個縣、一個城市、一個區的組織和工作規則，相同於前章黨之在一個省或一個邊區的組織和工作規則。各屬於各該上級組織之領導。

第四十七條：黨的地方、縣、市及區代表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在兩屆大會之間，均得召集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四十八條：地委、縣委之全體會議，至少每年召開四次。市委、區委之全體會議，至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地委、縣委、市委、區委之委員及正副書記，均須經各該上級組織之批准。地委、縣委、市委書記須有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充任。區委書記，須有一年以上黨齡之黨員充任。在革命新發展地區，此項黨齡規定得變通辦理，但須得到省委或邊區黨委之批准。

第六章 黨的基礎組織

第四十九條：黨的基礎組織，是黨的支部。

在每一個工廠、礦山、農村、企業、街道、連隊、機關、學校等等之內，凡有黨員三人以上者，即成立黨的支部組織。凡有黨員不到三人者，則加入鄰近之黨的支部組織。

黨的支部組織，須經縣委或市委之批准。

第五十條：凡在黨員數量比較多的處所，在黨的支部委員會之下，得按自然的，居住的或工作的情况，劃分小組。每組選舉組長一人，必要時再選舉副組長一人。

凡有黨員和候補黨員超過五十人之鄉村，或超過一百人之工廠、機關和學校，得成立黨的總支部。在總支部下，按居住、車間、部門和班次，成立分支部。分支部享有普通支部的權利。

第五十一條：凡有黨員及候補黨員超過五百人以上之大鄉鎮、大工廠、機關和學校，得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允許，得選舉黨的鄉鎮、工廠、機關、學校委員會。在委員會之下，按居住、車間、部門和班次，成立黨的支部。

第五十二條：支部必須使人民群眾與黨務密切結合起來。

支部的任務是：

(一) 在人民群眾中進行宣傳和組織工作，以實現黨的主張和上級組織的各種決議。

(二) 經常注意並向上級機關反映人民群眾的情緒和要求，關心人民群眾之政治

的、經濟的、文化的生活。並組織人民群眾來解決他們自己的各種問題。

(三) 吸收新黨員，徵收黨費，審查與鑑定黨員，對黨員執行黨的紀律。

(四) 教育黨員，組織黨員的學習。

第五十三條：由支部全體黨員大會選舉支部委員會，以進行經常工作。任期半年至一年。支部委員會人數之多少，由支部之大小來決定，最少者二人，最多者十一人。其他委員的分工，由委員會按照實際需要決定之。

在七個黨員以下的支部，只選舉支部書記一人或正副書記各一人，不設支委。

第七章 黨的地下組織

第五十四條：凡本黨不能合法存在與活動的地區之黨的地下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由中央根據黨章通過特別的決議規定之。本黨章各條所規定之黨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凡不適用於黨的地下組織者，均得變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黨的地下組織，在接受黨員時，須經更慎重的考察。新黨員入黨時，只履行在祕密環境下所能允許的手續。

第八章 黨的監察機關

第五十六條：黨的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成立黨的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各地方黨的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中央監察委員會，由中央全體會議選舉之。各地方黨的監察委員會，由各該地方黨委全體會議選舉，並由上級組織批准之。

第五十八條：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的任務與職權，有決定或取消對黨員的處分，受理黨員的控訴。

第五十九條：黨的各級監察委員會，在各該級黨的委員會指導下進行工作。

第九章 黨外組織中的黨組

第六十條：在政府、工會、農會、合作社及其他群眾組織的領導機關中，凡有擔任負責工作的黨員三人以上者，即成立黨組。黨組的任務，是在各該組織的領導機關中指導黨員爲加強黨的影響，實現黨的政策而工作。

第六十一條：黨組設書記一人，黨員人數超過十人之黨組，設黨組幹事會，擔任經

常工作。黨組幹事會及書記，由所屬黨委指定之。

第六十二條：各級非黨組織中之黨組，服從各該級黨的委員會之領導，並執行其決議。各級黨委的會議，得吸收重要黨組的負責人參加。

第十章 獎勵與處分

第六十三條：凡在工作中，表現自己是完全忠於黨與人民的事業，是遵守黨和革命政府紀律的模範，在實現黨的綱領，黨的政策和中央及上級組織的決議中富於創造性，出色地完成黨的任務，取得人民群眾真誠擁護的黨員與黨的組織，得給予獎勵。

第六十四條：凡不執行中央和上級組織的決議，及違犯黨章、黨紀者，各級黨的組織，按照具體情況，得以下列方法給予處分。

(一) 對於整個組織的處分是：指責；部分改組其領導機關；撤消其領導機關並指定其臨時的領導機關；解散整個組織，並進行黨員的重新登記。

(二) 對於黨員個人的處分是：當面的勸告或警告；當衆的勸告或警告；撤消工作；留黨察看；開除黨籍。

第六十五條：黨的中央委員或候補中央委員，如有嚴重地破壞黨紀的行爲，中央委員會有權開除其中央委員或候補中央委員直至開除其黨籍，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中央

委員的贊成，方能認為有效。

第六十六條：對黨的組織及黨員個人給予處分，須將處分的理由通知被處分者。凡被處分後不服者，均可進行辯護，並可要求複議及向上級機關申訴。各級黨委對任何黨員的申訴書，須迅速轉遞，不得扣壓。

第六十七條：開除黨籍，是黨內的最高處分。各級黨的組織，在決定和批准關於黨員黨籍問題時，應保持高度之慎重，仔細聽取本人的申訴和分析其犯錯誤時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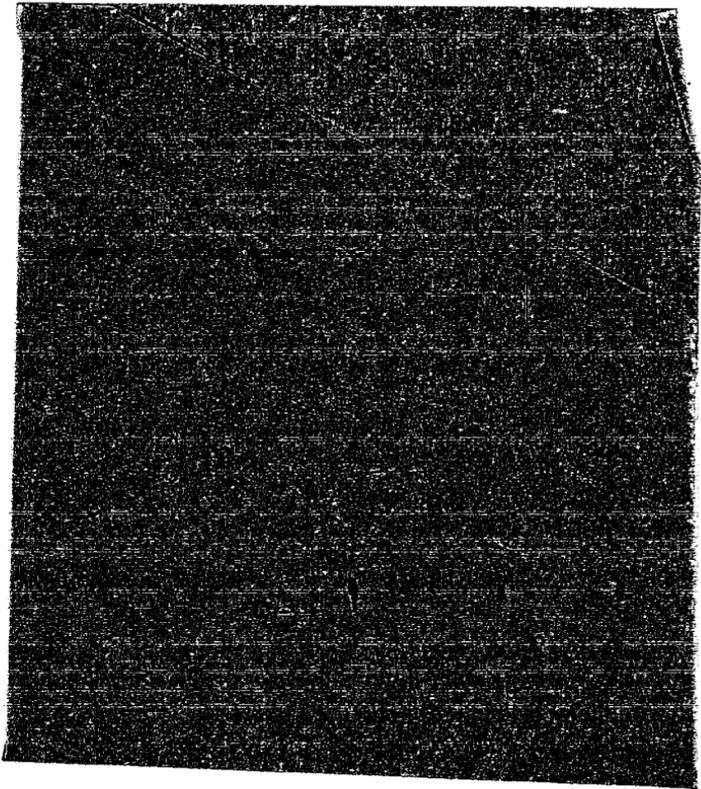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條：黨對黨員一切獎勵與處分的積極目的，是教育黨員與人民群眾，並教育受獎勵者與受處分者本人；既不是提倡黨內的風頭主義，也不是實行黨內的懲辦主義。黨對成績優異的同志給予獎勵，是為着建立黨內的優良作風，確立黨員的模範標準。黨對犯錯誤同志給予批評或處分，是為着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第十一章 經 費

第六十九條：黨的經費，由黨員繳納的黨費、黨所經營的各種生產和企業的收入與黨外捐助等方法籌集之。

第七十條：各地黨員及候補黨員應繳黨費數額，由各省委、邊區黨委或其他相當的黨委規定實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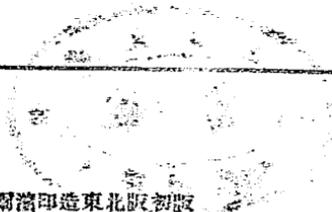
政 黨 論

著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者

陳 吳 港
新 知 書 局
東 北 現 名 光 華 書 店
新 中 國 書 局

哈 爾 濱 大 連
天 津 北 平
石 門 濟 南 濰 州
開 封 鄭 州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四七年哈爾濱印造東北版初版

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哈爾濱印造四版一萬冊

